

英國新近著作權侵權案例評析

王思原

壹、前言

貳、Rinkoff 案：影視節目版式的著作權保護

- 一、案件背景
- 二、版式與戲劇著作
- 三、法院判斷
- 四、綜合評述

參、United King 案：網站封鎖禁制令保護著作權

- 一、案件背景
- 二、CDPA 1988 第 97A 條
- 三、法院判斷
- 四、綜合評述

肆、Getty Images 案：生成式 AI 與著作權侵害

- 一、案件背景
- 二、著作權次要侵權
- 三、法院判斷
- 四、綜合評述

伍、結語

作者現為世新大學法律學系副教授。

本文相關論述僅為一般研究探討，不代表本局及任職單位之意見。

摘要

本文介紹英格蘭及威爾斯高等法院 2025 年三宗著作權判決，追蹤英國著作權法的新近動態。第一宗 Rinkoff 案涉及影視節目版式之著作權保護。法院認定原告所主張之 Shambles 版式特徵過於抽象、缺乏連貫架構，且係為訴訟目的事後建構，不符戲劇著作之保護要件，延續英國法院從未認定版式著作權主張成立的傳統。第二宗 United King 案涉及 1988 年著作權、設計及專利法第 97A 條網站封鎖禁制令。四家以色列廣播機構在多個司法管轄區執法受挫後，轉而尋求英國法院命令 ISP 封鎖侵權網站，法院認定各項法律要件均獲滿足，頒發封鎖禁制令符合比例性。第三宗 Getty Images 案為英國法院就人工智慧著作權問題迄今最重要之判決。法院認定無形電子重製物可構成 1988 年著作權、設計及專利法所規範之「物件」，但同時認定 Stable Diffusion 模型權重從未儲存任何著作權著作，不符「侵權重製物」定義，次要侵權請求因此全部駁回，本案已進入上訴階段，後續發展值得持續關注。

關鍵字：著作權、影視版式、網站封鎖禁制令、次要侵權、人工智慧與著作權

Copyright、Television Format、Website-Blocking Injunction、Secondary Infringement、Artificial Intelligence and Copyright

壹、前言

本文旨在透過介紹英格蘭及威爾斯高等法院（下稱高等法院）2025 年的三宗著作權判決，追蹤英國著作權法動態。第一宗是 Rinkoff v Baby Cow Productions Ltd¹ 案（下稱 Rinkoff 案）。本案的主要爭點在於影視節目版式（format）是否為受著作權保護的戲劇著作（dramatic work）²。第二宗是 United King Films Distribution Ltd v British Telecommunications Plc 案³（下稱 United King 案）。本案涉及英國 1988 年著作權、設計及專利法（Copyright, Designs and Patents Act 1988, CDPA 1988）第 97A 條，法院命令網路服務供應商（Internet Service Provider, ISP）封鎖侵權網站。第三宗案件 Getty Images v Stability AI 案⁴（下稱 Getty Images 案）則是近年最受矚目的人工智慧（artificial intelligence, AI）著作權案件之一。本案焦點在於 AI 圖像生成模型的訓練與散布，能否構成英國著作權法下的次要侵權（secondary infringement）。

除前言及結語外，本文依序介紹 Rinkoff、United King 及 Getty Images 三案之背景、法律議題及法院判斷，並進行簡要評述。

貳、Rinkoff 案：影視節目版式的著作權保護

一、案件背景

本案原告 Mr Rinkoff 從事喜劇行業逾二十年，身兼單口喜劇演員、導演、編劇及演出推廣人等多重身分。約於 2013 年，他決定打造一個數位版本之喜劇節目，將現場喜劇演出畫面與情景喜劇形式的幕後敘事相融合，命名為「Shambles」，並在倫敦北部之 Aces and Eights Club 拍攝，於其 YouTube 頻道「Raybot」公開發布，共兩個系列，計十二集。2014 年，他與 Wildseed

¹ [2025] EWHC 39 (Ch).

² 本文依國內學者及實務用法，以「版式」為 format 的中譯詞。參見智慧財產法院 103 年度刑智上易字第 56 號刑事判決；張瑞星，從我國法院判決的分析論電視節目版式著作權保護的國際趨勢，智慧財產評論 15 卷 2 期，頁 81-136，2019 年 5 月。

³ [2025] EWHC 387 (Ch).

⁴ [2025] EWHC 2863 (Ch).

Productions Ltd 簽訂製作協議，由後者資助製作第二系列，惟該批節目已於 2022 年 4 月下架⁵。

被告 Baby Cow Productions Ltd 為一家電視製作公司，製作了五集題為 Live at the Moth Club（「LATMC」）之節目，於 2022 年 12 月至 2023 年 1 月在 Dave 頻道播出，其後亦於 UKTV Play 提供串流服務。推動 LATMC 製作之核心人物為被告公司開發部主管，其與 Mr Rinkoff 相識多年，曾一度交好，但於 2012 年因故交惡⁶。

原告主張其 Shambles 兩個系列之版式為 CDPA 1988 所保護之戲劇著作，被告重製及向公眾傳達 LATMC 之行為，已構成對 Shambles 著作權之侵害⁷。

原告主張 Shambles 之版式包含八項可清楚識別之特徵，該等特徵合而觀之使其有別於同類型之其他節目，且相互連結形成一連貫框架，可反覆適用以使節目得以可辨識之形式重現。此八項特徵分別為：（1）以入不敷出之喜劇俱樂部為場景；（2）將虛構情景喜劇場景與現場單口喜劇演出相融合；（3）安排虛構角色與現場演員及真實觀眾互動；（4）運用真實電影風格（cinema vérité）技巧；（5）面臨重大挑戰之推廣人主角 Harry；（6）試圖幫忙卻往往弄巧成拙之俱樂部老闆 Greg；（7）出於好意卻添亂之實習生角色；（8）業界幕後人士之持續出現，此等人士所提構想往往不切實際無疾而終⁸。

被告否認 Shambles 版式為受保護之戲劇著作，理由在於其既非為演出而設計，亦不具備演出之可能性。被告同時否認 Shambles 兩個系列存在可以足夠精確且客觀地加以識別之版式，並否認任何抄襲行為⁹。

⁵ *Rinkoff v. Baby Cow Productions Ltd* [2025] IPEC, [1]- [5].

⁶ *Id.* at [6]- [7].

⁷ *Id.* at [9].

⁸ *Id.*

⁹ *Id.* at [13], [38].

二、版式與戲劇著作

（一）戲劇著作之構成要件

依 CDPA 1988 第 1 條及第 3 條之規定，著作權存在於具原創性之語文、戲劇、音樂或美術著作。但 CDPA 1988 並未進一步定義何謂戲劇著作，僅提供舞蹈或默劇著作為範例¹⁰。在本案中，法院透過先前案例來界定其戲劇著作範疇。首先，戲劇著作是一種行動著作，無論有無文字或音樂，能夠在觀眾面前演出，亦即戲劇著作之核心特徵在於其可演出性¹¹。其次，電影劇本屬於戲劇著作而非語文著作，因劇本之主要目的在於演出，而非如小說般，旨在供人閱讀。戲劇著作所保護者，係作者在創作角色、情節安排及場景選擇等方面所投入之技藝與心力¹²。其三，每部個別劇本均構成戲劇著作，但就系列劇本合併為單一戲劇著作之主張則不可採，因其從未有意合併或依序演出¹³。

另外，本案雙方當事人同意著作權存在之判斷標準如下：（a）著作須為作者自身之智識創作，即著作須反映作者之個人特質，此可透過作者在創作過程中作出自由而有創意之選擇、從而為著作烙下個人印記來體現；以及（b）著作須為作者智識創作之表達，此要求著作得以足夠精確且客觀之方式加以識別¹⁴。

（二）影視版式是否為著作權之標的

影視節目版式能否受著作權保護，向來是英國著作權法上備受爭議的領域。在 1989 年的 *Opportunity Knocks*¹⁵ 案中，原告主張其才藝節目版式受著作權保護，所援引之特徵包括固定招牌語句及「掌聲計量器」（clapometer）等標誌性元素¹⁶。然而，樞密院（Privy Council）維持紐西

¹⁰ CDPA 1988, s. 3(1).

¹¹ Rinkoff, *supra* note 5, at [48].

¹² *Id.* at [49].

¹³ *Id.* at [52].

¹⁴ *Id.* at [47].

¹⁵ *Green v Broadcasting Corporation of New Zealand* [1989] RPC 469 (PC).

¹⁶ Rinkoff, *supra* note 5, at [53].

蘭上訴法院多數意見，予以駁回¹⁷。樞密院指出，將若干反覆出現但彼此無關聯之節目特徵抽離於各集變動內容之外，並識別為一部「原創戲劇著作」，在概念上存在根本困難。由於著作權保護具有排他獨占性，其標的必須具備確定性，而系爭版式顯然欠缺此一要件。此外，戲劇著作須具備足夠的整體性方能供演出，而所主張之各項特徵彼此之間除作為附屬元素外並無實質關聯，從而不具備此一本質特徵¹⁸。

一般認為，Opportunity Knocks 案雖持消極見解，但並未完全封閉以著作權保護版式之可能性。到了2017年的Banner¹⁹案，法院對於版式之著作權保護問題，改採原則上肯定態度，並闡明兩項最低門檻：(i) 存在若干可清楚識別之特徵，該等特徵合而觀之使系爭節目有別於同類型之其他節目；以及(ii) 該等特徵彼此相互連結，形成一連貫框架，可反覆適用，從而使節目得以可辨識之形式重現²⁰。

三、法院判斷

法院判定，Shambles 之版式並非 CDPA 1988 所保護之戲劇著作²¹，得心證之主要理由如下：

(一) 所主張之特徵並非在每集中均有呈現

八項特徵並非在每集中悉數出現。例如，Greg 一角缺席於第一系列第二集，而「業界人士」特徵亦未能貫穿始終。由於原告所依賴者為八項特徵之組合，若該版式未能在各集中一致呈現，便無法構成具有固定表達形式之「著作」²²。

¹⁷ 樞密院司法委員會是當時大英帝國（包括本案訴訟地紐西蘭）之終審法院。樞密院之裁判雖僅對提起上訴之原屬司法管轄區具有拘束力，但對英國各級法院而言，仍具有極高的說服性權威。相關說明，參見 JONATHAN LAW, ED., OXFORD DICTIONARY OF LAW, 10th ed. 397 (2022)。2004 年 1 月 1 日起，紐西蘭不再受英國樞密院之司法管轄。<https://www.courtsofnz.govt.nz/the-courts/supreme-court/history>（最後瀏覽日：2026/03/29）。

¹⁸ Rinkoff, *supra* note 5, at [55].

¹⁹ Universal Motion Pictures v Endemol Shine Group [2017] EWHC 2600 (Ch).

²⁰ Rinkoff, *supra* note 5, at [57].

²¹ *Id.* at [75].

²² *Id.* at [66]-[67].

（二）所主張之特徵僅屬高度抽象層次之不受保護構想

八項特徵所描述者不過是泛泛的概念，缺乏足夠細節以反映原告實際之創作選擇。這些特徵未能充分捕捉《Shambles》之核心精髓。亦即其本質上是一部以 Harry Deansway 個人困境為主軸之情景喜劇，因而不足以使任何人據此創作、演出或重製劇集²³。

（三）系爭版式係為訴訟目的而人為建構，並非真實著作

法院認為，原告所主張之特徵係專為訴訟程序而構建之產物，刻意略去人物性格與敘事情節之關鍵面向，尤其未能呈現 Harry Deansway 之核心地位。此舉之目的在於在高度概括之層次上，儘量凸顯與 LATMC 之相似性²⁴。

（四）缺乏可供反覆適用之連貫框架

八項特徵彼此之間並無連貫框架相互連結，亦未能提供可反覆適用、從而以可辨識之形式重現節目之公式，從而不符 Banner 案所確立之最低要求²⁵。

（五）人物描述不足，無法構成可供演出之著作

人物描述嚴重不足，Harry Deansway 僅被描述為「一位面臨重大挑戰的喜劇演出推廣人」，遠未達到使任何人得以詮釋該角色、或製作以其為核心之節目所需之具體程度²⁶。

（六）欠缺情節，且場景設定與核心概念之描述過於寬泛

訴狀完全未載明任何情節。場景設定及情景喜劇與現場單口喜劇相融合之概念，均以過於寬泛之措辭加以描述，不足以獲得著作權保護；

²³ *Id.* at [68], [70].

²⁴ *Id.* at [68].

²⁵ *Id.* at [70].

²⁶ *Id.* at [71].

而拍攝風格之描述則流於空泛，幾乎毫無實質意義，亦不具備特別之獨特性²⁷。

（七）未能滿足整體性與可演出性之要求

所主張之特徵並未組織成一部可供演出之統一著作，而依據 Banner 案，此正是戲劇著作之本質所在²⁸。

四、綜合評述

電視節目版式是否得依 CDPA 1988 受到戲劇著作保護，是英國著作權法上一個懸而未決已久的問題。樞密院在 Opportunity Knocks 案中首先作出否定答覆，認為原告的腳本所呈現者僅屬選秀節目之一般概念，不具可保護性；其所主張之版式，只是集數中反覆出現之特徵元素，欠缺確定性，且各特徵之間不具足夠的統一性，無從以表演方式加以呈現²⁹。高等法院其後在 Banner 案中採取肯定態度，認為電視遊戲或益智節目之版式，至少在理論上有可能受著作權保護，前提是版式須具備若干明確可辨識之特徵，合而觀之能與同類節目相互區別，且須以一套連貫的架構相互串聯，使節目得以反覆重現為可辨識之形式³⁰。Banner 案之意義在於，法院在原則上承認影視版式得作為戲劇著作受著作權保護，但同時設定此一保護之門檻。Banner 案的系爭節目版式本身即因特徵過於模糊、缺乏足以重現節目之連貫框架而遭駁回，似乎可見法院對版式著作權主張之謹慎態度。

Rinkoff 案在再次顯示版式著作權保護的結構性困境。版式保護的難處，並不在於法律原則的爭議，而在於版式本質上往往是概念、結構與氛圍的集合，而非具體表達的固定呈現，從而無法跨越著作權保護的門檻。值得注意的是，法院同時對「為訴訟目的而事後人為建構版式」提出批評，提醒內容創作者，版式保護

²⁷ *Id.* at [72]- [73].

²⁸ *Id.* at [70].

²⁹ Chebet D. Koros, PROTECTION OF TV FORMATS: LEGAL VS. NON-LEGAL APPROACHES, 10 QMLJ 7, 8 (2019).

³⁰ Alena Sylkina, APPROACHES TO DEFINING A TELEVISION FORMAT AS ONE OF INTELLECTUAL PROPERTY LAW OBJECTS: UKRAINIAN AND FOREIGN EXPERIENCES, 9 EUR. J. SUSTAIN. DEV. 364, 369 (2020).

的基礎必須在創作之初便已具備充分的確定性與完整性，事後重構無法補救先天不足。本案延續了英國法院從未認定版式著作權主張成立的傳統³¹。

參、United King 案：網站封鎖禁制令保護著作權

一、案件背景

2025 年 1 月 23 日，高等法院受理了一件網站封鎖禁制令（website-blocking injunction）申請。申請人為四家主要的以色列希伯來語廣播機構，同屬以色列著作權網路執法組織 ZIRA（ZIRA Copyright on Internet）的成員。本件申請所指向的侵權方，是一個自稱「Israel TV」的境外組織。該組織以大量域名（domain name）經營多個外觀相近的網站，域名通常以「israeltv」加國家代碼或頂級域名構成，甚至不乏中文字符網址。申請人請求法院命令英國境內的多家 ISP 封鎖用戶造訪上述目標網站（Target Websites）³²。

Israel TV 的商業模式有二：一是對多個以色列電視頻道提供即時串流（live-streaming）；二是建立歷史節目資料庫，供訂閱用戶隨選（on-demand）觀看。申請人雖無法確知 Israel TV 如何截取直播信號或積累節目內容，但可確定上述行為從未獲得授權，構成對申請人著作權的侵害³³。

申請人表示，英國是希伯來語電視最重要的境外市場之一，Israel TV 在英國招攬了大批訂閱用戶，以串流直播或下載方式傳輸受保護的內容，直接侵蝕了申請人及其被授權人在英國市場的正當商業利益³⁴。申請人雖曾分別在以色列及美國採取法律行動，然而幕後操盤者始終不現身應訴。有鑒於此，申請人改向英國法院尋求禁制令，以 ISP 為對象，切斷英國用戶連接 Israel TV 的管道³⁵。

³¹ Alessandro Cerri, *UK Format Rights Claim Ends in Shambles*, IPKat, <https://ipkitten.blogspot.com/2025/01/uk-format-rights-claim-ends-in-shambles.html> (last visited Mar. 29, 2026).

³² *United King Film Distribution Ltd v British Telecommunications Plc* [2025] EWHC 387 (Ch), [1]- [2].

³³ *Id.* at [3].

³⁴ *Id.* at [4].

³⁵ *Id.* at [5].

各 ISP 對本次申請並未提出異議，僅就禁制令內容提出若干細節調整，修訂後之實質內容上與高等法院此前就類似案件所頒禁制令大致相同。此舉顯示，針對網路盜版問題的 ISP 封鎖禁制令，在英國已是相當成熟的司法實踐³⁶。

二、CDPA 1988 第 97A 條

本案的法律基礎為 CDPA 1988 第 97A 條，該條授予高等法院對服務提供者頒布禁制令之權力，前提是該服務提供者「實際知悉」（actual knowledge）其服務正被他人用於侵害著作權³⁷。所謂「服務提供者」涵蓋範圍甚廣，包括傳統零售寬頻及流動通訊供應商（如本案之 ISP）、主機服務商、提供「單純連線」或「快取」服務之中間商，乃至文件分享平台等各類中介機構³⁸。

法院援引先前案例，確立申請 CDPA 1988 第 97A 條禁制令須具備四項要件：（一）被申請人為服務提供者；（二）目標服務之用戶及／或經營者實施了著作權侵害行為；（三）該侵害行為係藉助服務提供者之服務而進行；（四）服務提供者對此具有實際知悉³⁹。

就「實際知悉」之認定而言，法律並不要求服務提供者主動監控其用戶之行為；著作權人以適當方式通知服務提供者後，後者即被視為已具備必要之知悉⁴⁰。此一設計體現了立法上的利益衡量：既不使 ISP 承擔過重之主動審查義務，又確保著作權人得透過通知機制促使 ISP 採取相應行動。

三、法院判斷

法官在審視全部陳詞及證據後，認定本案符合所有法律要件，頒發禁制令符合比例性（proportionality），並決定行使其酌情裁量權⁴¹。

³⁶ *Id.* at [6].

³⁷ CDPA 1988 s.97A(1).

³⁸ CDPA 1988 s.97A(3).

³⁹ *United King Film Distribution Ltd*, *supra* note 32, at [8].

⁴⁰ CDPA 1988, s.97A(2).

⁴¹ *United King Film Distribution Ltd*, *supra* note 32, at [22].

就第一項要件而言，ISP 的身分認定並無疑義，其服務正是英國用戶造訪 Israel TV 網站的管道⁴²。關於實際知悉，申請人已將相關證據及擬議禁制令文本送達各 ISP，法院認定此舉已足以確立必要的知悉⁴³。

在著作權侵權方面，申請人就其廣播的電視及電影內容主張影片著作權。法院接受此一主張，認定影片著作權的成立無需原創性，僅需確認其非翻錄自其他既有影片，Israel TV 所播送的內容輕易滿足此標準⁴⁴。

在「向公眾傳達」（communication to the public）方面，就即時串流而言，申請人援引歐洲法院先例，主張 Israel TV 的重新傳輸（re-streaming）行為構成依 CDPA 1988 第 20(2)(a) 條以廣播方式向公眾傳播⁴⁵。就隨選觀看內容而言，依 CDPA 1988 第 20(2)(b) 條，「提供」（making available）行為在著作權材料一旦上傳至伺服器（server）可供下載之際即告成立，無需待用戶實際存取，且提供材料的一方正是藉由造訪用戶的 ISP 服務⁴⁶。

此外，證據顯示 Israel TV 亦侵害多家知名內容供應商的著作權，但法院指出，藉禁制令遏制其他違法行為，並非拒絕頒令的正當理由；且現有證據無法顯示 Israel TV 存在任何合法經營活動⁴⁷。

關於比例性問題，法院就禁制令所帶來的效益與其對 ISP 及第三方造成的負擔，以及干擾合法活動的風險，進行了全面權衡⁴⁸。法院認定，網站封鎖是遏制侵權的有效手段。Israel TV 的幕後操盤者在信用卡支付管道遭封鎖後，隨即改以加密貨幣（cryptocurrency）收費，其靈活應變之態足見封鎖措施的必要性⁴⁹。法院同時指出，此前申請人已嘗試透過信用卡支付封鎖等手段遏制侵權，然而 Israel

⁴² *Id.* at [9].

⁴³ *Id.* at [10].

⁴⁴ *Id.* at [11]- [12]. CDPA 1988 保護之標的可分為具原創性之語文、戲劇、音樂或美術著作，以及不以原創性為要件的「企業家著作」（entrepreneurial works）。影片即屬企業家著作之一。相關介紹，參見，王思原，著作人與著作人格權之歸屬——英國法的觀察，月旦法學雜誌 279 期，頁 174-184，2018 年 7 月。

⁴⁵ *United King Film Distribution Ltd*, *supra* note 32, at [13].

⁴⁶ *Id.* at [14].

⁴⁷ *Id.* at [15].

⁴⁸ *Id.* at [16]- [17].

⁴⁹ *Id.* at [18].

TV 屢屢另闢蹊徑，化解制裁。相比之下，網站封鎖禁制令直接作用於 ISP 層面，毋須追蹤幕後操控者的真實身分，在技術上更為穩健，亦更難被輕易規避⁵⁰。

法院同時指出，由於目標網站上並無任何合法內容，「過度封鎖」（over-blocking）的風險並不存在⁵¹。禁制令內容已納入通行保障機制，包括通知要求、受影響方的申請許可、日落條款（sunset clause）及損害賠償交叉擔保（cross-undertaking in damages），且各方已就禁制令條款達成協議，ISP 亦切實可行地加以執行⁵²。

四、綜合評述

英國網站封鎖禁制令之主要法律基礎，係 CDPA 1988 第 97A 條。此條款係依 2003 年施行之《資訊社會指令》（Directive 2001/29/EC）第 8 條第 3 項之國內轉化立法所增訂，該項指令要求各會員國確保著作權人能夠對其服務遭第三方用以侵害著作權之中介服務業者申請禁制令，制定生效後，卻沉寂長達八年，未被援用⁵³。CDPA 1988 第 97A 條首次被援用，係 2011 年 7 月 28 日由高等法院作成之 Newzbin2⁵⁴ 案。自此，封鎖禁制令制度迅速擴展，至 2015 年中，TalkTalk 公布之被封鎖網站清單已錄得至少 500 個不同網站，各 ISP 亦被要求隨時封鎖新出現之鏡像站及代理站⁵⁵。2014 年 10 月，高等法院更開歐洲法院之先河，首次對商標侵害（而非著作權侵害）案件核發網站封鎖禁制令⁵⁶。經過多年實務運作，此類禁制令程序之對抗性格早已蕩然無存，各 ISP 通常事先表明不抗爭封鎖令申請，

⁵⁰ *Id.* at [19].

⁵¹ *Id.* at [19].

⁵² *Id.* at [20]- [21].

⁵³ LIONEL BENTLY, BRAD SHERMAN, DEV GANGJEE & PHILLIP JOHNSON, INTELLECTUAL PROPERTY LAW, 1326 (2022).

⁵⁴ Twentieth Century Fox Film Corp v British Telecommunications Plc [2011] EWHC 1981 (Ch).

⁵⁵ Jeremy Phillips, *500 and counting: websites blocked by order of UK courts*, THE IPKAT, <https://ipkitten.blogspot.com/2015/07/500-and-counting-websites-blocked-by.html> (last visited Mar. 29, 2026).

⁵⁶ Giancarlo Frosio, *Cartier vs BSKyB: UK Judge Orders ISPs to Block Websites Infringing Trademarks for the First Time in Europe*, THE CENTER FOR INTERNET AND SOCIETY AT STANFORD LAW SCHOOL (STANFORD CIS), <https://cyberlaw.stanford.edu/blog/2014/11/cartier-vs-bskyb-uk-judge-orders-isps-block-websites-infringing-trademarks-first-time/> (last visited Mar. 29, 2026).

法院照例頒發，ISP 遵照執行，整個程序已高度常規化⁵⁷。據統計，2024 年上半年內，英國主要 ISP 即被命令封鎖至少 7,000 個域名及子域名⁵⁸。

就英國網站封鎖禁制令制度之整體發展脈絡觀之，本案雖僅為眾多例行申請中之一起個案，卻具有若干值得關注之意義。就申請人而言，四家以色列廣播機構援引 CDPA 1988 第 97A 條提起訴訟，顯示此一封鎖禁制令機制之適用範圍已跨越英語系或西方主流媒體產業之傳統疆界，延伸至以特定語言及文化社群為服務對象之非英語廣播市場。就案件背景而言，申請人在訴諸英國法院之前，已先後在以色列境內取得封鎖令（惟被告拒不服從，轉以加密貨幣收費規避信用卡支付封鎖）、在美國聯邦法院取得範圍極廣之永久禁制令（惟因 Cloudflare 拒絕執行而功虧一簣），並在其他司法管轄區採用了各種法律及技術手段，均未能令 Israel TV 停止運作。在多個司法管轄區之執法努力相繼受挫之後，英國封鎖禁制令成為申請人最後訴諸之執法途徑，其最終成效亦將對英國制度之實際執行力構成一次真實的檢驗⁵⁹。

肆、Getty Images 案：生成式 AI 與著作權侵害

一、案件背景

本案原告 Getty Images 集團創立於 1995 年，三十年來透過一系列收購兼併發展成為全球首屈一指的視覺內容授權商，客戶涵蓋報章雜誌、廣告公司、航空公司及製藥企業等各行各業。集團旗下的 Getty Images 及 iStock 網站存有數以億計的照片、影片及插圖，每項視覺資產均附有豐富的後設資料（metadata）及說明（caption），其高品質與詳盡的標註，使之對 AI 訓練具有極高的商業價值⁶⁰。

⁵⁷ Andy Maxwell, *Cloudflare Starts Blocking Pirate Sites For UK Users That's a Pretty Big Deal*, TORRENTFREAK, <https://torrentfreak.com/cloudflare-starts-blocking-pirate-sites-for-uk-users-thats-a-pretty-big-deal-250715/> (last visited Mar. 29, 2026).

⁵⁸ Andy Maxwell, *UK ISPs Blocked 7,000+ Piracy Domains in the First Six Months of 2024*, TORRENTFREAK, <https://torrentfreak.com/uk-isps-blocked-7000-piracy-domains-in-the-first-six-months-of-2024-240701/> (last visited April 1, 2026).

⁵⁹ Andy Maxwell, *TV Group Couldn't Force U.S. ISPs to Block Pirates, UK ISPs May Offer Help*, TORRENTFREAK/WORLD OF IPTV, TORRENTFREAK, <https://torrentfreak.com/tv-group-couldnt-force-u-s-isps-to-block-pirates-uk-isps-may-offer-help-250102/> (last visited Mar. 29, 2026).

⁶⁰ Getty Images Inc v Stability AI Ltd [2025] EWHC 2863 (Ch), at [15]- [21].

網站上的每張圖片均帶有含 Getty Images 或 iStock 商標的浮水印 (watermark)，其灰色半透明橫幅早已成為業界標誌。用戶唯有正式取得授權，方能獲得不帶浮水印的版本。2023 年，Getty Images 與 NVIDIA 合作，推出其自家 AI 圖像生成工具，以全數已獲授權的內容作為訓練素材，標榜對創作者的尊重⁶¹。

被告 Stability AI 於 2019 年在英國成立，從事機器學習軟體開發，旗下核心產品為文字生成圖像模型 Stable Diffusion。該模型的技術淵源可追溯至德國慕尼黑大學學者所發表的「潛在擴散模型」(Latent Diffusion Model) 學術論文，Stability 其後向研究人員提供雲端運算資源 (即 Amazon Web Services，下稱 AWS 伺服器叢集)，藉以大幅提升模型的訓練規模。2022 年 8 月，Stable Diffusion 正式向公眾開放，Stability 宣稱此舉意在「讓圖像生成走向大眾」⁶²。

此後，Stable Diffusion 歷經多個版本迭代，並透過 GitHub、Hugging Face 等平台供用戶下載模型權重 (model weights)，或經由 DreamStudio 平台及開發者應用程式介面 (API) 在線使用。各版本均以德國非營利組織 LAION e.V. 所整理的 LAION-5B 資料集為訓練基礎，該資料集收錄約 58.5 億組從公開網頁抓取的圖片連結與文字配對。Stability 承認，資料集中「至少部分」連結指向原告網站的圖片，且「至少部分」圖片確實被用於訓練 Stable Diffusion⁶³。

本案於 2023 年 1 月提起訴訟，除著作權侵權外，亦涉及商標侵權及假冒 (passing off) 等多項請求。本文聚焦於著作權爭議，其他訴因雖已一併審理，但不在本文討論範圍之內⁶⁴。

在著作權侵權方面，原告原提出三項主張，其中包括訓練及開發請求 (Training and Development Claim)，指 Stability 在訓練過程中重製原告圖片，構成主要侵權 (primary infringement)。然而，訴訟過程中揭露的事實顯示 Stable Diffusion 的訓練全程在英國境外的 AWS 伺服器叢集上完成。由於英國著作權法

⁶¹ *Id.* at [26]-[28].

⁶² *Id.* at [29]-[35].

⁶³ *Id.* at [34]-[49].

⁶⁴ 關於商標侵權與假冒部分判決可參閱：楊智傑，圖像 Gen AI 生成結果不侵權？英國 Getty Images v. Stability AI 案初步判決出爐，北美智權報，<https://naipnews.naipo.com/35735/>（最後瀏覽日：2026/03/29）。

的效力不及於發生在境外的訓練行為，訓練及開發請求在庭審證據階段便已無以為繼，原告最終放棄追究⁶⁵。因此，主要侵權問題已不再是本案的待決事項。正如法院所指出，原告放棄訓練及開發請求後，案件爭點收斂至次要侵權問題，亦即 Stable Diffusion 是否因被輸入至英國境內，而構成 CDPA 1988 第 27(3) 條所稱之「侵權重製物」（infringing copy）。原告具體主張的侵權行為，在於用戶在英國下載該模型，以及 Stability 透過 Hugging Face 在商業過程中散布該模型⁶⁶。

二、著作權次要侵權

CDPA 1988 將著作權侵權行為區分為主要侵權與次要侵權兩類。次要侵權並非指親手重製著作權作品，而是針對侵權重製物的下游流通行為加以規範⁶⁷。

本案涉及的次要侵權條文為 CDPA 1988 第 22 條及第 23 條。CDPA 1988 第 22 條規定，任何人未經著作權人授權，將其明知或有理由相信屬侵權重製物的物件（article）進口至英國境內且非供私人家庭使用者，即構成侵權。CDPA 1988 第 23 條則規範持有、銷售、出租、公開展示或散布侵權重製物等行為。上述兩條文之規範客體為「物件」，當系爭「物件」符合「侵權重製物」之定義時，即觸發侵權法律責任⁶⁸。

「侵權重製物」之定義見於 CDPA 1988 第 27 條。CDPA 1988 第 27(2) 條規定，若物件在其製作過程構成著作權侵害時，即屬侵權重製物。CDPA 1988 第 27(3) 條則進一步規定，若物件已進口或擬進口至英國，而其若在英國境內製作則將構成著作權侵害，亦屬侵權重製物。此外，CDPA 1988 第 17(2) 條界定「重製」（copying）的範圍，明確指出藉電子方式以任何媒介儲存作品，均屬以「任何有形形式」（any material form）重製。再依 CDPA 1988 第 17(6) 條之規定，短暫或附帶的重製行為同樣涵蓋在內⁶⁹。

⁶⁵ Getty Images Inc, *supra* note 60, at [18], [48].

⁶⁶ *Id.* at [544].

⁶⁷ *Id.* at [543].

⁶⁸ *Id.* at [545]- [546].

⁶⁹ *Id.* at [547], [572].

本件核心法律問題在於，Stable Diffusion 的模型權重是否構成 CDPA 1988 第 27(3) 條所指的侵權重製物，從而令其在英國境內的下載（輸入）及散布行為構成次要侵權⁷⁰。

Getty Images 主張，模型權重在訓練過程中反覆接觸受著作權保護之圖像，此一過程若在英國境內進行，將構成 CDPA 1988 第 17(2) 條下的侵權重製。因此，模型「一經製成即為侵權重製物」，毋須證明模型本身是否儲存了任何受著作權保護的重製物⁷¹。

被告則辯稱，各版本 Stable Diffusion 模型權重的最終形態，並不儲存亦未曾儲存任何訓練圖像的像素數據。模型權重所記錄的，不過是訓練過程中從海量圖像中統計出的抽象模式與機率分布，其大小（約 3.44GB）與訓練資料集（約 220TB）相差五個數量級，根本不可能「收納」原始圖像⁷²。

三、法院判斷

法院首先就「物件」的定義作出認定。法官認為，在現代技術環境下，儲存於無形雲端媒介中的電子重製物，應屬 CDPA 1988 第 22、23 及 27 條所指的「物件」。若將「物件」限縮解釋為有形物體，將使著作權人在電子重製物遭受侵害時失去保護，有違法律的目的解釋原則，亦不符合「法與時轉則治」（always speaking）的解釋原則⁷³。

然而，法院在「侵權重製物」的認定上，卻對原告作出不利判定。法官指出，「侵權重製物」在字義上必須是一件「重製物」，其本質在於著作曾以有形形式被重製並儲存於其中。法院援引 2004 年 Sony v Ball 案所確立的原則，物件因包含重製物而成為侵權重製物，一旦不再包含重製物，即失去此一身分。換言之，物件必須「至少曾於某一時刻」包含重製物（copy），才能構成侵權重製物⁷⁴。

⁷⁰ *Id.* at [544].

⁷¹ *Id.* at [549], [594].

⁷² *Id.* at [550], [554].

⁷³ *Id.* at [580], [583], [590].

⁷⁴ *Id.* at [597]-[598].

Stable Diffusion 的情況則截然不同。在訓練完成後的最終形態中，各版本模型權重從未儲存、亦從未包含任何著作權著作的重製物。原告固然正確指出，訓練過程確實涉及重製著作權著作的行為，但法院認定，製作過程中曾使用侵權重製物，並不足以使所製成的物件本身成為侵權重製物。訓練過程與最終模型之間的因果關聯，無法彌補後者從未「含有」重製物這一根本缺陷⁷⁵。

法官進一步指出，原告援引目的論解釋的論點亦未能成立。CDPA 1988 第 27 條的立法目的在於規範涉及重製著作權著作的侵權行為，若 AI 模型本身並非侵權重製物，則國會顯然無意將其納入「侵權重製物」的射程之內，原告所指摘的次要侵權行為，因此超出了法律的政策目標與規範範疇⁷⁶。

綜上，法院判定 Stable Diffusion 不構成 CDPA 1988 第 27 條所指的侵權重製物，從而不成立第 22 條及第 23 條所定的次要侵權，原告此部分的著作權請求全部駁回⁷⁷。

四、綜合評述

作為英國首宗處理 AI 訓練是否侵害著作權問題的案件，Getty Images 案自 2023 年起即備受矚目⁷⁸。2025 年 11 月 4 日的判決更被譽為具有里程碑意義⁷⁹。但由於著作權主要侵權訴因的捨棄，眾人引頸企望的關鍵問題—AI 訓練是否侵害著作權—並未獲得解答，許多評論者在失望之餘，提出雷聲大雨點小的批評⁸⁰。

儘管如此，亦有學者指出，Getty Images 在審判中捨棄主要侵權主張，轉而將重心集中於商標及次要侵權，正凸顯現行英國法下，一項值得深思的弔詭現象。

⁷⁵ *Id.* at [600]- [601].

⁷⁶ *Id.* at [602].

⁷⁷ *Id.* at [600], [603].

⁷⁸ Andres Guadamuz, *High Court rules that Getty v Stability AI case can proceed*, TechnoLlama, <https://www.technollama.co.uk/high-court-rules-that-getty-v-stability-ai-case-can-proceed> (last visited Mar. 29, 2026).

⁷⁹ Estelle Derclaye, *Getty Images v Stability AI: A landmark judgment reinforcing the need for the UK government to amend its copyright laws*, Kluwer Copyright Blog, <https://legalblogs.wolterskluwer.com/copyright-blog/getty-images-v-stability-ai-a-landmark-judgment-reinforcing-the-need-for-the-uk-government-to-amend-its-copyright-laws/> (last visited Mar. 29, 2026).

⁸⁰ New Law Journal, *Getty v Stability AI: Potential landmark case fizzles out*, New Law Journal, <https://www.newlawjournal.co.uk/content/getty-v-stability-ai--potential-landmark-case-fizzles-out> (last visited Apr. 9, 2026).

表面上，由於英國著作權法既無美國式的合理使用制度，亦無商業目的文本與資料探勘（text and data mining, TDM）例外，就 AI 訓練而言，對著作權人的保護較為周全。然而正因如此，目前並無任何 AI 開發商在英國境內訓練模型，著作權人反而無從提起主要著作權侵權訴訟。此困境或許可透過引入對開發商更為友善的 TDM 例外加以解決，從而將訓練活動引入英國境內，使其得以接受英國法院的司法管轄，然而主張著作權保護優先者，恐怕不會將此視為可行的選項⁸¹。

就次要侵權而言，法院認定 Getty Images 之主張不成立，有學者強調本判決的個案性及侷限性。本案涉及的 Stable Diffusion 是一種擴散模型（diffusion model），並非所有 AI 模型皆屬擴散模型。研究顯示，部分模型會記憶著作，部分則不然。就擴散模型而言，此始終是一個事實認定的問題。在本案中，Getty Images 無法舉證模型權重包含著作重製物，亦即並無記憶化（memorisation）的證據。因此，本案判決縱使適用於擴散模型及行為類似 Stable Diffusion 的模型，但未必適用於其他類型的 AI 模型⁸²。

贊同法院見解的學者 Andres Guadamuz 則認為，記憶化本身不構成著作權侵權，重製才是著作人的專屬權利。模型在理論上能夠記憶訓練資料，並不等同於模型本身儲存了全部訓練資料的重製物，兩者在法律上截然不同。真正具有決定性意義的，是模型能否就特定著作產生侵權輸出。本案法官正確把握此一細節，並指出 Getty Images 既未主張模型權重構成任何著作重製物，亦未提出任何具體著作遭記憶化的證據。Guadamuz 認為，此判決印證了其長期以來的立場：除非記憶化足以導致侵權輸出，否則在絕大多數情況下不具法律意義⁸³。

⁸¹ Andres Guadamuz, *Getty Images v Stability AI: A landmark High Court ruling on AI, copyright, and trade marks*, TechnoLlama, <https://www.technollama.co.uk/getty-images-v-stability-ai-a-landmark-high-court-ruling-on-ai-copyright-and-trade-marks> (last visited Apr. 9, 2026).

⁸² Estelle Derclaye (The University of Nottingham), *Getty Images v Stability AI: A landmark judgment reinforcing the need for the UK government to amend its copyright laws*, Kluwer Copyright Blog, <https://legalblogs.wolterskluwer.com/copyright-blog/getty-images-v-stability-ai-a-landmark-judgment-reinforcing-the-need-for-the-uk-government-to-amend-its-copyright-laws/> (last visited Apr. 9, 2026).

⁸³ Andres Guadamuz, *Getty Images v Stability AI: A landmark High Court ruling on AI, copyright, and trade marks*, TechnoLlama, <https://www.technollama.co.uk/getty-images-v-stability-ai-a-landmark-high-court-ruling-on-ai-copyright-and-trade-marks> (last visited Apr. 9, 2026).

本案並未就此畫上句點。基於下列理由，高等法院原審法官已於 2025 年 12 月 16 日准許 Getty Images 就著作權次要侵權問題提起上訴⁸⁴：首先，本案涉及純粹法律問題，即 CDPA 1988 相關條文之文義解釋，「理性法律人對此或持不同見解」，因此上訴確有真實勝訴前景⁸⁵。其次，此一法律問題既新穎又重要，尤其是「侵權重製物」一詞於 AI 模型情境下之適用，迄今從未經任何法院審酌，其判決結果就 AI 模型及軟體等無形客體而言亦具潛在深遠影響，實屬有待上訴法院審酌之重要議題⁸⁶。

上訴法院就相關問題，特別是「侵權重製物」定義將如何決斷，目前尚難預料，惟其結果勢將牽動 CDPA 1988 於 AI 訓練情境下之適用界限，甚或可能對其他司法管轄區之相關立法與司法實踐產生一定參考作用，後續發展值得吾人持續關注。

伍、結語

2025 年英國高等法院三宗著作權判決，各自回應獨立的法律問題，合而觀之勾勒出英國著作權法面對傳統議題與新興科技挑戰時的多元面向。就版式保護而言，Rinkoff 案所涉及的影視版式著作權保護問題，是英國著作權法上懸而未決已久的傳統爭議。本案再次確認現行法律對版式著作權主張設有極高門檻，版式本質上往往是概念、結構與氛圍的集合，難以跨越具體表達之保護門檻，英國迄今尚無任何版式著作權主張獲得法院認可。就網路執法而言，United King 案顯示 CDPA 1988 第 97A 條之網站封鎖禁制令機制已高度成熟，為著作權人提供有效的間接救濟工具，惟 Israel TV 在多個司法管轄區屢屢化解制裁的經歷，對英國封鎖禁制令制度之實際執行力構成真實檢驗。就 AI 與著作權而言，Getty Images 案所面對的，是生成式 AI 技術普及所帶來的全新法律挑戰。本案以原告敗訴告終，但並未為 AI 訓練著作權爭議畫上句點。在高等法院准許 Getty Images 就著作權次要侵權問題提起上訴後，上訴法院將作成何種法律見解，值得持續關注。

⁸⁴ Getty Images (US) Inc & Ors v Stability AI Ltd (Re Form of Order) [2025] EWHC 3343 (Ch), at [7]-[11].

⁸⁵ *Id.* at [8].

⁸⁶ *Id.* at [9]-[10].